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明德: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合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市长寿区卫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流笙实业有限公司、周明德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案号: (2025)渝0115民初2766号,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1.三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保证金1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8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由被告方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若不提出答辩状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7日9: 30在本院第2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